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11-059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30 时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，于春玲董事、蒋晓军董事分别授权周群董事、孙玉林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此外，公司 8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》，以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8,489.81 万元和净资产评估值 119,902.36 万元为基础，同时兼顾公司投入资本金回报率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2,307.89 万元挂牌转让持有的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%股权；

2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海贤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涉及此次股权转让的所有手续。

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，履行持续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